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選擇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股代息選擇」	指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建議提供股東關於末期股息選擇權選擇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08室

敬啟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選擇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因此，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選擇權收取獲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程序及有關股東應作出之行動。

\* 僅供識別

## 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

每位股東對末期股息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0.03港元；或
- (b) 獲配發共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金額，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將配發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並且與本公司之現有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享有末期股息。

##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之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定為每股0.904港元，即等於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一份載有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經刊發。因此，股東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其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加上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表格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地址，其收取代息股份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持有} \\ \text{應收末期代息股份之數目} = \text{並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收取} \quad \times \quad \frac{0.03 \text{ 港元}}{0.904 \text{ 港元}} \\ \text{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股東於以股代息選擇中不獲發行零碎股份。從上述選擇(b)及(c)而衍生之零碎代息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

## 以股代息選擇之優點

以股代息選擇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對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選擇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股東之現金加以運用。

## 以股代息選擇之影響

倘沒有收到代息股份之選擇，則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20,185,660.50港元。倘所有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72,855,350股計算，將有不多於22,329,270股代息股份根據以股代息選擇發行。

股東務請留意，代息股份或會導致可能於本公司具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公佈。股東如就此等規定對彼等所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指派為非居民，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獲百慕達財政部長(Minister of Finance)作出保證。因此，本公司或其業務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繳納按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升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並無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適用於非百慕達居民持有之股份，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

## 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收取代息股份，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有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當時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決定股東可獲取末期股息之紀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有本公司之股東之註冊地址均在香港，若干分別居於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日本、澳門及新加坡五個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海外股東除外。

董事獲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在審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制規則後之確認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皆有權根據以股代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作收取末期股息。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然而欲參與以股代息選擇之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上市、買賣及股息支票及／或股票之派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關於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支票及／或關於代息股份之新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可於派發有關代息股份之股票予有關股東後開始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買賣。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以股代息選擇之條件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a)一股代息股份之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及(b)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有任何以上條件未能達成，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 推薦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引致之後果完全屬閣下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或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作出任何有關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權及其所受之影響。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